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系统升级改造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8日

甲方：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盖章）

乙方：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

甲方向乙方购买下表列示的服务产品：

单位：元

名称	版本（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详见附件）
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定制开发	95000	1	95000	附件一：服务内容
合计	小写： 95000 元			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为正版合法软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规定的产品质量，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功能规范。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拥有监督权和项目质量的检查权。

2、本项目软件质保期为 壹年 ，质保期内，系统潜在漏洞或维护服务措施不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应协调相关人员支持乙方工作，组织培训并提供能够满足软件系统运行的培训环境。

4、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5、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将合同款付给乙方。

6、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函证、走访等相关审计工作（乙方财务数据确认）。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乙方保证本项目的开发、实施、服务及维护的工作质量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技术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自主研发的软件具有合法的版权。若发生版权纠纷等问题，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实现软件的实施、调试、培训、验收、维护，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的初始化工作，不代替甲方具体工作，满足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交付的时间与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集成和测试等工作，进入试运行阶段。

交付地点：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第五条 验收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六条 培训

1、免费培训：

针对本项目，乙方负责制定培训计划、方案、讲义、使用操作手册、培训PPT等资料；乙方采用上门培训的方式，为甲方提供1至2天的免费培训，培训人数不超过80人。

2、培训内容：

乙方将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甲方软件使用人员进行现场辅导、实战练习、个别操作指导、一对一培训等，让每个软件使用人员都能熟悉本系统的功能，按照自己的角色权限完成业务操作，能够自己解决一些软件

操作和资产管理业务中的部分问题，能够及时排除操作中的故障。

3、培训安排：

培训具体时间、地点由甲方组织安排。如果培训是以集中方式进行的，由甲方统一发布培训通知，安排培训地点。建议培训场地为多媒体教室或会议室，有投影仪以及计算机等设备，可以让学习人员边学习边操作。

4、甲方人员若需进一步的计算机软件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方面的培训，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如果培训是以集中方式进行的，由甲方负责承担受培训人员的食宿费、差旅费、资料费等费用。

第七条 维护、技术支持及服务

1、乙方对所提供的软件提供自合同签订时间起壹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硬件按生产厂家要求。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日期起。售后技术支持的内容仅限于本合同软件项目的使用培训、指导、疑难解答、软件使用故障排除等；售后技术支持的内容不包括用户本合同软件项目之外的软硬件问题，不包括代替用户的实际工作操作。

2、乙方提供电话热线支持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在电话支持和远程维护无法排除故障时，由甲方提出书面上门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服务。

3、对于济南市以外的用户，在质保期内因软件安装、培训、技术服务等非软件质量因素上门服务时间不超过三次，累计不超过六天。免费服务期内上门服务次数双方协商确定。对于超过限期的服务请求，甲方应按年支付服务费用或者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的服务内容支付费用。

4、若非软件本身质量原因（如因甲方误操作、外部病毒入侵、物理性损坏等原因）造成的损坏则不在保修之列，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将尽全力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软件升级：质保期内，同版本范围以内的系统升级（系统bug、信息项不符合用户实际情况等），乙方提供免费升级壹次；非同版本升级，双方另签协议确定费用；定制开发版本（指：在购买软件版本上增加甲方特殊需求）不提供免费升级，双方另签协议确定费用；如果甲方要求新增加软件功能或对通用功能进行二次开发时，根据实际需求甲乙双方商定开发内容及费用。

6、壹年质保期后，信息系统的开发、升级，乙方按照实际工作量核定费用，或者每年收取一定的开发、升级费用，并经双方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乙方账号资料，采用支票____、汇票____、电汇__√__方式支付货款。

甲方不得支付现金或开具空白付款票据，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自负。

2、乙方账户资料：

户　　名：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　　号：229908306899

查询电话：0531-89701723

3、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收到发票后2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款项。

尾款支付时间：乙方完成产品的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如软件源代码等）的知识产权（此处及以下所称“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起投诉、申诉或诉讼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相关投诉、申诉或诉讼，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支

付欠款总额0.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逾期责任累计计算。如乙方累计逾期提供服务达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不与逾期违约金并列适用）。

4.（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乙方服务内容，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无论是甲方拒收全部服务内容还是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乙方应予全额退还。（2）甲方仅拒收部分服务内容的，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乙方应予全额退还。同时，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3）经甲方同意，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整改后重新提供且重新提供内容符合约定的，甲方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应予付费，但针对每一整改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服务内容，并根据上述第（1）（2）项约定执行。

5.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均有权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向甲方支付。

6.甲方依法或者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按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其他条款针对违约金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

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9.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2、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资料及数据。

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4、双方应对参加项目的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条款。

5、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期满后十年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以上保密范围所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6、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合同总金额为限。

7、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发生与合同条款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

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调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的形式变更，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电子档）；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甲乙双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至本合同签订前的来往函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47号

电话：025-83398839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谢绍锋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2966号济南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1号楼

电话：18765416382

附件：服务内容

1、改造工作必须基于原有软件系统基础开展，兼容原有数据结构、业务流程及接口规范。系统升级不得废弃现有主体架构，全部优化、新增、整改功能均内嵌于原系统体系内实现。

2、优化系统界面、提升用户体验：用户登录系统后，默认显示交易端。进入管理端之后，添加一个“前往交易端”的按钮；在交易端/管理端页面上方，显示“操作手册”和“服务电话”；资产列表默认显示“并列图标”方式，改成“九宫格”；资产详情中的“所在地区”改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资产管理”中的“操作”栏目前只显示两项，改为全部显示。其中的“打印”功能，弹出的页面“资产打印预览确认”作如下修改：打印标题：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入仓时间改成购置时间；录入人改成资产原值；“资产管理”的资产列表中，如果是通过调剂取得的资产，资产状态标识为“调剂取得”；录入\编辑资产时，右下角：“确认”改为“保存”，添加“发布”按钮，顺序依次为“取消”“保存”“发布”；手动录入、批量导入时，资产编码改为非必填项，编码不允许出现文字（限制为：纯英文/纯数字/英文+数字）。当资产编号为空时，系统自动分配编码（规则：GWC+当前年份+000001）；资产编码输入框内添加提示：应与资产云平台保持一致；根据单位地址信息，将单位仓库信息初始化；调剂管理、周转使用、共享共用、租赁管理：移除“审批”后流程；用户审批通过后，弹出提示框：“资产调剂线上流程已完成，请打印资产交接单，办理线下实物交接手续。”；“当前工作”页面点击“待办事项”后所有业务单据需全部展示；批量导入：导入之后资产列表需直接显示已导入资产数据（现状：导入之后资产列表不会直接显示已导入的资产数据，需刷新一下方可显示）；“资产管理”“资产总览”页面：资产列表添加资产数量字段，导出数据应与前台保持一致；将楼层、货架号字段后移，替换为资产原值、资产数量字段；“资产管理”页面添加“批量选择仓库”、“批量发布/取消发布”、“批量删除”功能按钮；添加“资产分类”查询筛选条件；申请方通过调剂取得的资产，在资产列表删除后，原有申请单据应保留申请的资产数据；所有申请单据点击查看后，支持附件在线预览功能；资产卡片中的“资产数量/面积”改为“资产数量”，下方增设“房产面积”字段，为非必填项；同时选择多笔资产发起周转使用/共享共用时，提交后

需只形成1条申请单据；平台发布的资产，如果数量大于1，申请方在申请调剂、周转、共享共用、租赁时，可按实际需要的数量进行申请（在页面上直接输入数量）。比如：A单位发布了10把椅子，B单位可在平台上申请调剂3把，此时A单位原发布资产数量改为7，资产编码不变；B单位调剂过去的3把椅子自动分配新的资产编号；新增资产时，“资产原值”改为“资产原值（单价）”，下方增加“资产原值（总价）”。“资产原值（总价）”设为灰色不可填，由系统根据数量和资产原值（单价）自动计算。在“调剂管理”、“周转使用”、“共享共用”、“租赁管理”、“资产统计查询”等其他所有页面，均显示“资产原值（总价）”，并以此为统计口径；资产入账金额：加上判断提示。入库日期：导入的资产需根据当前导入时间自动添加；资产预占显示：当资产卡片显示“已预占”时，鼠标放在“已预占”显示预占单位；添加资产卡片超期状态标识：显示已发布天数，当天数大于多少天时，显示什么颜色；申请方通过调剂/周转业务进入本单位的资产，资产卡片的备注自动添加调出单位的名称；周转使用、共享共用、租赁管理：单据需显示开始/结束时间。

3、分级管理：添加各设区市、区县管理员账号：可以查看、新建、删除、编辑下一级机关单位信息和用户信息；除管理员外，基层单位无法创建、删除机关单位和用户信息，一个单位只能有一个账号；“基础设置-机关单位/用户管理”页面支持导出单位、用户信息（仅限超级管理员、设区市、区县管理员可导出）；交易端资产添加置顶功能（仅限超级管理员、设区市、区县管理员）；登录日志添加并展示区划、单位名称字段；设区市管理员可以查询本区域内登录日志。

4、与“资产云平台”对接：资产入库（手工录入/批量导入）：资产云向公物仓推送资产卡片，选择对应字段推送；公物仓向资产云推送资产卡片：选择对应字段推送，缺失信息需在资产云补充完善。加入已选/删除已选/编辑/删除/发布/下架资产：资产云与公物仓双向实时同步推送，资产状态、卡片数据发生变更时两端同步更新信息。资产调剂与资产周转业务：资产云发起调剂、周转、续借业务时，向公物仓推送已审批单据；公物仓发起调剂、周转、续借业务时，向资产云推送已审批单据（注：公物仓完成调剂后资产云生成对应销账单，双方续借业务推送单据延期日期并同步更新对应资产状态）。“批量导入”需修改“导入模板”。

5、资产统计查询：“资产总览”页面，以“驾驶舱”模式对在仓资产信息进行实时显示。按照资产分类、所属地区等，结合饼状图、柱状图等显示在仓资产数量、价值等信息；“单据总览”页面，同样以“驾驶舱”模式实时显示数据。按照单据类型、所属地区等，结合饼状图、柱状图等显示已发生业务的详细信息；“单据总览”页面添加导出功能按钮，可以导出所有单据。调出/借出方：“单据总揽”页面可以查看本单位做的所有调出/借出业务；增加已调剂/周转/共享资产查询功能。

6、资产修复：新增“资产修复”模块（该功能只对省本级单位开放）。用户可在此下载“资产修复申请表”，填好后上传，表格信息推送至省级集中仓账号。

7、深化与全国仓的对接协同，通过全流程校验机制，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与准确性。